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18:16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89）法矯決字第 000306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9 年 03 月 28 日

相關法條： 監獄行刑法 第 9 條(86.05.14)

要　　旨： 函送加害人檔案資料予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時，確實註明加害人最新聯絡地址及移案之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　　旨：為掌握即延續性侵害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請各機關於函送加害人檔案資料予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時，確實註明加害人最新聯絡地址及移案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請照辦。

資料來源：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教化函令彙編（91年4月版）第 341 頁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